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监事，并于2025年3月12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向股东大会负责、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

（一）报告期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

1. 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等6项议案。

2. 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

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独立监督意见

2024年度，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公司管理会议、查阅相关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形式，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充分发表了独立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2.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要求，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